



大 会

Distr.  
GENERAL

A/AC.237/90/Add.2  
13 Jan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  
谈判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1995年2月6日至17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9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

增 编

促进公约执行培训方案的进度报告

临时秘书处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说明

一、背景和委员会的任务

1. 第七、八、九和十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均得悉临时秘书处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旨在促进公约执行的气候变化联合培训方案(下称培训方案)实验阶段的情况(见A/AC.237/28、A/AC.237/40、A/AC.237/52和A/AC.237/75)。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培训方案取得的进展并请临时秘书处和训研所继续努力完成该方案实验阶段的工作;根据评价结果为第二阶段草拟一份完整的提案;并向第十一届会议报告进一步的进展情况(A/AC.237/76、第99段)。

2. 培训方案旨在促进公约的执行办法是支助和巩固为制订国家发展战略提供便利的国家机构和进程。国家执行战略将能为确定体制和政策框架;未来的能力建设;拟订国家通讯计划及其技术组成部分;以及为了使气候变化对策纳入国家发展目标概要述及所需的政策考虑。

## 二、到目前为止的方案活动

3. 三个参与国(立陶宛、越南和津巴布韦)在加强国别小组方面并为开展气候变化研究及制订国家执行战略奠定必要基础上都已取得了进展。至今为止,国别小组很大一部分工作的重点是,协调各政府机构在气候变化领域的工作和利益以及同气候变化和公约有关的双边与多边援助。

4. 越南和津巴布韦已在开始举行一系列的国家咨商会议。这些会议旨在帮助这三个国家的各有关机构和非政府行动者为参加缔约方会议展开筹备工作。它们还将帮助协调与气候变化和技术研究项目有关的各种倡议以及目前国际上在这三个国家的援助活动。

5. 在越南,国别小组为公约的批准提供了便利。在国别小组内部也已确定了一个专职联络中心,并设立了一个由政府提供某些对应基金的小型秘书处以便为国别小组及其他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活动提供服务。国别小组的工作包括协调在双边范围内对海平面上升的研究。

6. 在津巴布韦,也同样确定了一个专职联络人,主管一个小型秘书处,为国别小组提供服务。秘书处的任务之一是,帮助协调在津巴布韦的各种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项目并确保这些项目在一贯的政策和体制构架内之间和谐一致。

7. 在立陶宛,由于环境保护司的改组、进展步伐有所放慢。该司现已改为环境保护部。然而,为使国别小组能够在环境保护部的协调下展开工作,目前正在努力。

8. 由越南和立陶宛国别小组分别指定的本国人士出席了由美国国家清单和脆弱性评估国别研究方案(该方案还提供后续性技术援助)组织的技术培训讲习班。这些人士参加讲习班的活动是培训方案和美国国别研究方案之间合作安排的一部分内容。

9. 关于培训方案培训资料袋的工作仍在继续。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期间将提供有关气候变化和公约的资料袋初编。有关拟订国家执行战略的指导资料袋应如期在1995年3月准备就绪。

10. 为制订培训资料袋提供帮助者包括环境规划署能源与环境协作中心、美国大气研究国家中心环境与社会影响组及美国国别研究方案。

### 三、方案评估

11. 1994年10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实验阶段进行了评价。这包括实地考察这三个参与国的情况，并在开发计划署、临时秘书处及训研所与负责各方举行会议。在实验阶段为如下目的而开展的评价活动正进行到一半：确定实验阶段的方案是否符合其最初目的，为方案的余下部分提供指导，并帮助制定和评审全阶段项目。

12. 评价中肯定了培训方案目标和方针的正确性，并总的来说鼓励对建立有效的执行公约国别小组予以进一步支助。评估结果和建议可分成如下三个方面：对目前实验阶段的初步评估；对实验阶段余下部分的指导；有关下一阶段培训方案的建议。

13. 评价中就该方案头九个月的情况作了如下的评估：

- (a) 显然培训方案本身不足以使各国能够根据公约履行它们的一切义务，也无法完全成功地帮助各国将有关气候变化的战略列入现有和未来的发展计划；
- (b) 第一轮全国性讲习班和研讨会在提高对公约的认识及开始政策对话进程上取得了成功，但为了保持已形成的兴趣和势头，须在讲习班之后立即作出更大的努力并提供更多的资源。
- (c) “国别小组”这一方法虽无不妥之处，但是为了满足有关决策者和技术人员的具体需要，必须在援助时间安排上作某些修改，例如，在全国性讲习班与国别小组研讨会之间应作出更明确的区分；
- (d) 开发计划署与训研所之间对方案的体制安排本应更为直接，这样就可避免方案的开展方面受到推延，并尽量减少行政管理费用。另一方面，与有关的双边和多边方案在体制上已建立了十分重要的联系，这样就可增加方案在国家一级的影响；
- (e) 虽然为减少行政费用已采取了某些措施，最主要的是，将用于方案管理员这一员额的经费改用于开发培训资源，但为了开发培训资源并支助国别小组的工作，都需要更好资源；

(f) 期望在方案的头三个月即能发展出一套全球培训和信息资源，是不切实际的。此外，工作范围和工作费用估计过低，这造成了某些延误和改动。

14. 评价中对于实验阶段余下九个月的活动建议如下：

- (a) 应拨出更多资源支助国别小组的活动，开发培训资源并就制订国家执行战略提供指导；
- (b) 应更加明确国别小组的作用，并应就国别小组如何组织、如何运作和如何改进工作成果一事提供具体指导。尤其是，国别小组的专职联络中心应当获得支持，并为协助国别小组提供更多资源；
- (c) 此外，应当更加积极地支助国别小组，帮助它们形成为负有特定政治任务并备有进行制订国家执行战略任务专用资源的全国委员会；
- (d) 开发计划署和训研所应当促进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参与支助国别小组的工作；
- (e) 在余下的阶段内，培训方案应当将重点放在编制培训资料袋，并为此拨出更多的资源，这些资料袋已被确定为国别小组有效工作的基本材料。

15. 对于培训方案下一个阶段的工作，评价中建议如下：

- (a) 下一阶段应当考虑在方案执行上组成支助机构区域网络，以便对参与国能有较固定的、甚至是不间断的影响；
- (b) 根据实验阶段的经验、应当考虑延长方案执行的时间--二至三年。

D. 第二阶段的计划

16. 有关第二阶段培训方案的项目文件已编制完毕、将于1995年4月提交环境基金理事会。开发计划署评价报告中的某些建议已列入项目文件。项目文件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业已进行一次独立的技术审查。审查中提出了一些积极的建议并进一步确认了培训方案的概念、方法和目标。